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2月27日，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年富供应链”或“年富公司”）转发的民事裁定书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18）粤03破申352号）明确，法院裁定受理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富拓公司”）对年富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概述

1、破产清算申请简述：埃富拓公司以年富供应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。

2、裁定书主要内容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不抵债或者明确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债权人可以提出对该企业法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埃富拓公司主张其对年富公司享有到期债权，并提交《内贸合同》、《发票》及《出库单》予以证明，年富公司对埃富拓公司的债权亦不持异议，因此，可以认定埃富拓公司系年富公司的债权人，具有申请年富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载明，年富公司资不抵债；年富公司提交的资产状况明细表、资产负债表等证据材料也显示，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据此，法院认定年富公司具备破产原因，埃富拓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申请人埃富拓公司对被申请人年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（（2018）粤03破390号）明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年富供应

链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提交财务状况调查报告；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（九）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年富供应链 100%股权，2017 年 8 月，年富供应链并入公司合并报表。根据法院的裁定书，年富供应链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，公司不再控制年富供应链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年富供应链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与年富供应链有关的商誉 17.17 亿元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年富供应链存在超额亏损 7.24 亿元，超额亏损将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予以转回，与三季度报告相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，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8）粤 03 破申 352 号）。
- 2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（（2018）粤 03 破 39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